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仲裁规则制定宗旨	1
第二条	仲裁原则	1
第三条	受案范围	1
第四条	不受理案件	1
第五条	职责分工	2
第六条	程序性事务处理	2
第七条	仲裁规则适用	2
第八条	仲裁地	2
第九条	一裁终局	2
第十条	诚信仲裁	3
第十一条	放弃异议权	3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十二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3
第十三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4
第十四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延伸	4
第十五条	管辖权异议	4
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的确定	5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仲裁的条件	5
第十八条	申请仲裁	5
第十九条	案件受理	6
第二十条	仲裁通知	6
第二十一条	答辩	7
第二十二条	反请求	7

第二十三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8
第二十四条	追加当事人·····	8
第二十五条	保全·····	8
第二十六条	代理人·····	9
第二十七条	仲裁文书的提交·····	9
第四章 仲裁庭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名册·····	10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选定·····	10
第三十条	仲裁员指定·····	10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时仲裁员选定·····	10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的更换·····	10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11
第三十四条	回避的情形·····	12
第三十五条	申请仲裁员回避·····	12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法律责任·····	13
第五章 证据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种类·····	13
第三十八条	证据提交·····	13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庭调查取证·····	14
第四十条	证人出庭作证·····	14
第四十一条	补充证据·····	15
第四十二条	鉴定·····	15
第四十三条	质证·····	16
第四十四条	证据的认定·····	16
第六章 审理与裁决		
第四十五条	审理方式·····	16
第四十六条	保密义务·····	17
第四十七条	开庭地点·····	17

第四十八条	合并开庭·····	17
第四十九条	开庭通知·····	17
第五十条	开庭前的准备·····	18
第五十一条	缺席审理的处理·····	18
第五十二条	审理措施·····	18
第五十三条	开庭审理·····	18
第五十四条	庭审记录·····	19
第五十五条	撤回仲裁请求和撤销案件·····	19
第五十六条	仲裁庭合议规则·····	19
第五十七条	审理期限·····	20
第五十八条	仲裁中止和恢复·····	20
第五十九条	决定书的适用·····	20
第六十条	和解·····	21
第六十一条	调解·····	21
第六十二条	协议内容的审查·····	22
第六十三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22
第六十四条	专家咨询·····	22
第六十五条	中间裁决部分裁决·····	22
第六十六条	裁决书的制作·····	22
第六十七条	裁决书效力和履行·····	23
第六十八条	费用承担·····	23
第六十九条	裁决书的补正与补充裁决·····	24
第七十条	重新仲裁·····	24
第七章 简易程序		
第七十一条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24
第七十二条	仲裁庭的组成·····	25
第七十三条	答辩、举证和反请求·····	25
第七十四条	开庭通知·····	25

第七十五条	未按简易程序规则行事的处理·····	25
第七十六条	程序转换·····	25
第七十七条	简易程序审理期限·····	26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其他规定的适用·····	26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九条	适用条件·····	26
第八十条	答辩及反请求·····	26
第八十一条	仲裁庭的组成·····	27
第八十二条	开庭通知·····	27
第八十三条	临时措施·····	27
第八十四条	紧急仲裁员·····	28
第八十五条	审理期限·····	29
第八十六条	法律适用·····	29
第九章 期限与送达		
第八十七条	期限的计算·····	29
第八十八条	送达·····	29
第八十九条	直接送达·····	30
第九十条	邮寄、专递送达·····	30
第九十一条	电子送达·····	31
第九十二条	公告送达·····	31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仲裁费用·····	31
第九十四条	仲裁时效·····	32
第九十五条	仲裁语言·····	32
第九十六条	信息技术应用·····	32
第九十七条	规则解释·····	32
第九十八条	规则施行·····	32

襄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六届襄阳仲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仲裁规则制定宗旨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民商事纠纷，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襄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仲裁原则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依据法律，尊重合同约定，结合商业惯例，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独立、公正、及时地解决民商事纠纷。

第三条 受案范围

（一）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可以仲裁。

（二）仲裁委员会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外国人的，依据本规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

第四条 不受理案件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因下列纠纷和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

1. 劳动争议；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3.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4.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仲裁委员会主任履行《仲裁法》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或秘书长受主任委托可以代为履行主任的职责。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程序性事务处理

（一）仲裁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仲裁案件的受理、办理程序事务和仲裁费用的收取工作。

（二）案件受理后，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仲裁秘书，负责办理案件的通知、送达、记录等程序性事务。

第七条 仲裁规则的适用

（一）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适用本规则。当事人就仲裁程序事项或者仲裁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者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仲裁委员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二）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以便于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公正、及时地解决。

（四）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均应当本着诚信、善意、合作及妥善解决纠纷的原则适用本规则。

第八条 仲裁地

（一）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委员会也可以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

（二）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九条 一裁终局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

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案件，经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认定属于就同一纠纷再申请的，应当驳回仲裁申请。

第十条 诚信仲裁

（一）仲裁参与人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和善意合作的原则。

（二）当事人或代理人违反本规则规定、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或者不履行仲裁庭的决定，致使程序拖延或产生费用增加等问题的，仲裁庭有权决定该当事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确保其所作陈述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否则该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后果。

（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虚假仲裁或仲裁可能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仲裁委员会有权决定不受理其仲裁申请，仲裁庭也有权驳回当事人相应的仲裁申请或仲裁请求。

第十一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仲裁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情形未被遵守，但仍参加仲裁活动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对此未被遵守情况未及时地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十二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一）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的特定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仲裁协议。

（二）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

议而另一方当事人未作否认并继续参加仲裁活动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四）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委员会以仲裁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对方当事人签署仲裁协议，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视为当事人之间达成仲裁协议。

第十三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被撤销，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延伸

（一）订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因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以及被撤销、解散等终止情形的，仲裁协议对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订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十五条 管辖权异议

（一）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管辖权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约定书面审理的，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当事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三）仲裁委员会认为通过开庭审理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授权仲裁庭对管辖权异议作出决定。仲裁庭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中单独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作出。

（四）仲裁委员会依据表面证据作出对案件有管辖权的决定，不影响仲裁庭组成后根据审理过程中查明的事实或者证据重新作出与原决定不一致的管辖权决定。

（五）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对仲裁案件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案件应当撤销。撤销案件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的确定

仲裁协议或者合同的仲裁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由襄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1.载明由襄阳市或襄阳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的；
- 2.写明由襄阳（市）的仲裁机构（机关）仲裁的；
- 3.其他不会产生歧义，可以认定选定襄阳仲裁委员会的情形。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仲裁的条件

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申请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2.有具体的请求事项和明确的被申请人；
- 3.属于仲裁委员会可以仲裁的范围；
- 4.有符合《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仲裁协议并选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 申请仲裁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

- 1.仲裁协议；
- 2.写明下列内容的仲裁申请书：

(1)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3)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3. 仲裁申请所依据的证据和其他证明文件；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当事人申请仲裁或提出反请求的，应当按照仲裁委员会缴费通知预交仲裁费用。

(三) 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缓交、减免。当事人未按期预交仲裁费用，又未提出缓交、减免申请，或提出缓交、减免申请未被批准而不交费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十九条 案件受理

(一) 收到仲裁申请后，仲裁委员会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自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受理。

(二) 仲裁申请书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当事人未提出仲裁申请。

(三) 仲裁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四) 仲裁申请未被受理的，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等材料，仲裁委员会不予留存。

(五) 仲裁程序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开始。

第二十条 仲裁通知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受理通知、本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发送申请人，并将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副本、本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发送被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答辩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以下文件：

1.写明下列内容的答辩书：

(1)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答辩意见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2.答辩意见所依据的证据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仲裁委员会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发送申请人。

(三)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二条 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可以依据同一仲裁协议提出反请求，反请求的当事人限于仲裁请求的当事人。

(二)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反请求申请书。逾期提交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三)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逾期提出的反请求时，应当考虑反请求与本请求合并审理的必要性、逾期提出的时间、是否会造成程序的不必要拖延以及其他有关因素。

(四)反请求的提出和受理参照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反请求申请后五日内将反请求申请书副本和有关材料发送反请求被申请人。

(六)反请求被申请人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答辩书。

(七)本规则对反请求的其他事项未作出规定的，参照本规则关于仲裁请求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一）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受理通知或仲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变更反请求。

（二）是否同意变更，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认为变更会造成仲裁程序迟延的，可以拒绝该变更请求。

（三）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追加当事人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书面申请追加当事人：

- 1.根据表面证据判断，被追加的当事人受案涉仲裁协议的约束；
- 2.包括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均同意被追加的当事人加入该仲裁程序。

（二）是否接受追加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在决定是否接受追加当事人申请时，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并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

（三）仲裁委员会决定接受追加当事人申请的，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四）仲裁庭决定接受追加当事人申请的，任何未参与仲裁庭组成程序的当事人视为同意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合法有效并受其约束，但不影响该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权利。

（五）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当事人提交答辩书及反请求的规定可以适用于被追加的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保全

（一）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提出申请，要求对另一方

当事人的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二）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三）当事人提出保全申请的，仲裁委员会将当事人的申请移送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四）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提出保全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理人

（一）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的，可以适当增加代理人的人数。

（二）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仲裁代理人：

1. 律师；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3. 当事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可以委托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代理人人数超过两名的，应当向仲裁庭确定一名代理人作为主要发言人。当事人委托的多名代理人之间的意见有冲突而当事人未做明确表态的，以主要发言人的意见为准。

（四）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进行和解、调解，签收调解书，选定仲裁员，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五）代理人的权限存在变更或者解除的，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仲裁文书的提交

（一）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

以电子和/或者纸质方式提交仲裁申请书、反请求申请书、仲裁答辩书、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书面文件。

（二）当事人提交的仲裁文件应当一式五份；多方当事人的案件，应当增加相应份数；仲裁庭组成人数为一人的，可以相应减少两份。

第四章 仲裁庭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名册

（一）仲裁委员会按专业设立仲裁员名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法》规定的条件，从对法律、经济管理、商业贸易、工程建设、科学技术等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的人士中聘任。

（二）当事人应当从仲裁委员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选定

仲裁庭一般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应当各自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条 仲裁员指定

自当事人收到受理通知或仲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能各自选定或者委托指定一名仲裁员的，以及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时仲裁员选定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时，仲裁员的选定或者委托指定，应当在申请人内部以及被申请人内部自行协商一致，未能协商一致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的更换

（一）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五日内，

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更换仲裁员：

- 1.因健康原因不能从事仲裁工作的；
- 2.因出差、出国等严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不能承办仲裁案件的；
- 3.依法应当回避的；
- 4.主动退出案件审理的。

（三）主任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时，也可以主动更换，但作出决定前应当给予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

（四）被更换的仲裁员原系当事人选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重新选定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由主任指定；原系主任指定的，由主任另行指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五日内，仲裁委员会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五）重新组成仲裁庭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审理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审理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以及重新进行的范围。仲裁庭决定审理程序全部重新进行的，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期限自重新组成仲裁庭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一）仲裁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应当自行核实利益冲突情形，并签署仲裁员声明书。

（二）仲裁员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的，应当书面披露。仲裁员认为应当披露的情形足以构成应当回避的事由，则应在书面披露的同时申请回避。

（三）应当披露的情形在签署声明书后出现的，仲裁员应当立即进行书面披露。

（四）存在披露事项的声明书，仲裁委员会应当及时发送给当事人。

（五）当事人以仲裁员依照本条规定所披露事项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应当在知悉披露事项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逾期未申请的，不得以仲裁员已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第三十四条 回避的情形

（一）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向仲裁委员会披露并请求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二）本条中的“其他关系”包括下列情形：

- 1.对于承办的案件事先提供过咨询的；
- 2.与当事人、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的，或者两年内曾在同一单位工作；
- 3.现任当事人法律顾问或代理人的，或者曾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且离任不满两年的；
- 4.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
- 5.担任过本案或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6.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申请仲裁员回避

（一）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时，可以书面申请该仲裁员回避，但应当说明回避申请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二）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约定不开庭的，

应当在知悉回避事由后五日内提出。但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仲裁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回避申请转由其他当事人、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和仲裁庭其他成员发表意见。

（四）一方当事人申请回避，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的，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前述情形并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理由成立。

（五）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聘请的代理人与仲裁员形成应予回避情形的，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其他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发生的费用。

（六）除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会议决定。

（七）仲裁秘书、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参照适用本条规定，是否回避，由主任决定。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法律责任

仲裁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客送礼。仲裁员有受贿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有权解聘该仲裁员。

第五章 证据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种类

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第三十八条 证据提交

（一）当事人对其在仲裁程序中主张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

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或仲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提交是否接受，由仲裁庭决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是否延长，由仲裁庭决定。

（三）当事人提出反请求的举证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四）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者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五）当事人对自己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装订，标明序号和页码，并附证据目录，简要写明证据材料的名称、证据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签名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

（六）当事人应当提供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供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核对。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等材料的真实性没有表示异议，可以视为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七）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提交的外文证据材料和书面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庭调查取证

（一）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但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仲裁庭可以自行调查取证。仲裁庭调查取证时可以通知当事人到场。经通知，当事人未到场的，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

（二）当事人有权对仲裁庭调查取证形成的笔录、收集的证据等材料发表质证意见。

第四十条 证人出庭作证

（一）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证人身份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及拟证明事项等材料。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

（二）证人应当签署诚信保证书，拒绝签署的，不得作证。

（三）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如实回答仲裁庭及当事人就相关事项的提问，作虚假陈述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补充证据

当事人请求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由当事人补充证据或其他书面材料的，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证据。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由该当事人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仲裁庭可根据已有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决。

第四十二条 鉴定

（一）当事人申请鉴定且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认为必要的，仲裁庭可以决定鉴定。仲裁庭决定鉴定，应当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机构。不能共同选定的，由仲裁庭组织随机产生鉴定机构。不具备随机选定条件的，由仲裁庭指定。

（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比例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鉴定费用。不预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鉴定。

（三）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四）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而且当事人也有义务向鉴定机构提供或出示鉴定所需的任何文件、数据、财产或其他物品。当事人与鉴定机构之间就鉴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有争议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五）鉴定意见书副本应当送交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意见，鉴定机构应当书面回复当事人的异议。当事人对鉴定机构的书面回复仍有异议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仲裁庭组织当事人就鉴定意见的有关事项向鉴定人提

问，鉴定人应当对鉴定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

（六）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要求重新鉴定的，仲裁庭不予准许。

第四十三条 质证

（一）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安排当事人自行就证据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进行核对。仲裁庭可以委托仲裁秘书组织当事人进行上述核对工作。

（二）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前已经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当事人已经认可的证据，经仲裁庭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经出示，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三）对于当事人当庭或者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第四十四条 证据的认定

（一）证据由仲裁庭认定，鉴定意见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仲裁庭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司法解释，结合商业惯例、交易习惯和案件整体情况对证据进行综合认定。

（二）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六章 审理和裁决

第四十五条 审理方式

（一）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当事人约定不开庭的，或者仲裁庭认为不必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理并作出裁决。

（三）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开庭方式，可以网上、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等。

（四）无论采取何种审理方式，仲裁庭均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双

方当事人，保障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保密义务

（一）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第三人商业秘密或者仲裁庭认为不适宜公开的除外。

（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以及代理人、仲裁员、证人、翻译人员、勘验人、鉴定人、仲裁庭咨询的专家、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透露案件的实体和程序信息。

第四十七条 开庭地点

（一）开庭审理案件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进行，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

（二）当事人约定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现场开庭的，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当事人应当按照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和数额预交上述费用。未预交的，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开庭。

第四十八条 合并开庭

（一）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仲裁庭可以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开庭审理：

- 1.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
- 2.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并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
- 3.仲裁庭组成均相同。

（二）前述案件的其它程序事项仍按各案分别处理。

第四十九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庭开庭七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当事人；经当事人一致同意，仲裁庭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第一次开庭后再次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七日期限的限制，但应适当提前，给当事人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五十条 开庭前的准备

（一）仲裁庭在开庭前应当根据审理期限的要求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审阅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并制订审理方案，必要时可以约谈当事人。

（二）根据当事人请求或者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仲裁庭成员在开庭前组织调解。

第五十一条 缺席审理的处理

（一）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仲裁费用不予退回。

（二）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和作出缺席裁决。

（三）审理反请求申请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二条 审理措施

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发布程序指令、发出问题清单、制作案件审理日程表、举行庭前会议、制作审理范围书等方式提高案件的审理质效，也可就证据材料的交换、核对等作出相应的安排。首席仲裁员可以接受仲裁庭委托采取上述审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开庭审理

（一）开庭审理前，仲裁庭应当查明当事人、代理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是否到庭、确认其身份，并宣布庭审纪律。仲裁庭也可委托仲裁秘书进行身份确认。

（二）开庭审理时，仲裁庭应告知当事人有关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并主持庭审。

（三）仲裁庭主持庭审调查包括以下方面：

- 1.当事人陈述仲裁请求、反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答辩；
- 2.当事人出示证据，并相互质证，仲裁庭核实证据；
- 3.仲裁庭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案情；
- 4.在仲裁庭主持下当事人可以相互发问；

5.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调查的其他方面。

（四）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仲裁庭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第五十四条 庭审记录

（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时，应当制作庭审笔录，也可以同时录音、录像。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时，应当记录该申请。

（二）庭审笔录由仲裁员、仲裁秘书、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网上开庭的，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方式对笔录进行确认。

第五十五条 撤回仲裁请求和撤销案件

（一）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或者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不影响仲裁庭对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二）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全部撤回的，案件可以撤销。撤销案件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三）除上述情况外，因为任何其他原因致使仲裁程序不需要或者不可能继续进行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可以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仲裁庭合议规则

（一）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裁决前应当先对仲裁案件进行合议，首席仲裁员应在最后发表意见，仲裁秘书应当制作合议笔录，并由仲裁员签名。

（二）仲裁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三）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裁决由独任仲裁员直接作出。

第五十七条 审理期限

（一）仲裁庭应当在组成后四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仲裁庭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二）下列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 1.公告送达期间；
- 2.鉴定期间；
- 3.中止仲裁至恢复仲裁的期间；
- 4.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期间；
- 5.当事人共同申请自行和解、调解期间。

第五十八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程序中止：

- 1.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
- 2.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参加仲裁的；
- 3.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4.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终止或者非法人组织解散，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5.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仲裁的；
- 6.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 7.当事人共同申请中止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中止并经其他当事人同意的；
- 8.其他应当中止仲裁的情形。

（二）中止仲裁的原因消除后，经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或者仲裁委员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仲裁程序恢复。

（三）中止和恢复仲裁的决定，应当通知当事人。

（四）中止事由在仲裁庭组成前出现的，由仲裁委员会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后出现的，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委员会认为通过仲裁庭审理才能决定的，可以授权仲裁庭决定。

第五十九条 决定书的适用

（一）仲裁委员会决定书适用于下列范围：

- 1.管辖权异议的决定；

2. 仲裁员是否回避的决定；
3. 中止仲裁程序；
4. 驳回仲裁申请；
5. 仲裁案件的撤销；
6. 其他需要决定解决的事项。

(二) 决定书应当写明决定结果和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三) 决定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和解

(一)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二) 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第六十一条 调解

(一) 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解。

(二) 在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停止调解。

(三)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当事人协议的结果和仲裁费用的承担情况。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 在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六)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依据。仲裁庭不得将当事人在调解中发表的意见作为裁决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协议内容的审查

（一）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内容超出仲裁请求范围的，应当允许，增加争议金额的，应当补交仲裁费用。

（二）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内容不得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及相关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仲裁庭认为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内容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且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仲裁庭可以驳回当事人关于按照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的申请。

第六十三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一名仲裁员因健康、除名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合议并作出裁决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更换该仲裁员；也可以经征得当事人一致同意并经主任批准后，由其他两名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并依法作出结案文书。

第六十四条 专家咨询

（一）仲裁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以就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提请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二）专家咨询委员会议形成的意见仅供仲裁庭参考。仲裁庭应当在审慎、充分地考虑有关咨询意见后，独立、公正、负责地作出决定、裁决。

第六十五条 中间裁决 部分裁决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经仲裁庭同意，可以在最终仲裁裁决作出之前就案件中争议的问题作出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任何当事人不履行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和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

第六十六条 裁决书的制作

（一）仲裁裁决书应当写明裁决结果和作出该裁决的理由。裁决书内容包括：

- 1.案由、仲裁请求、争议的事项；
- 2.裁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

3.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和裁决日期。

（二）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以及按照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的，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三）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四）仲裁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当加盖仲裁委员会的印章。

第六十七条 裁决书效力和履行

（一）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裁决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裁决；没有确定履行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八条 费用承担

（一）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决定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费用。

（二）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三）因当事人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或者不履行仲裁庭的决定而导致仲裁程序迟延的，其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不受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限制；因仲裁程序迟延导致其他费用的发生或者增加的，还应当承担其他相应的费用。

（四）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决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处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和证人作证费用等。仲裁庭在确定上述费用时，应当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有关因素。

第六十九条 裁决书的补正与补充裁决

（一）对裁决书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意见部分对申请人申请仲裁的事项已经作出判断但在裁决书主文中遗漏的，仲裁庭应当补正；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遗漏的，仲裁庭应当作出补充裁决。

（二）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遗漏事项可以书面请求仲裁庭补正或者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作出补正裁决或者补充裁决。

（三）仲裁庭作出的补正或者补充裁决，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四）决定书、调解书的补正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第七十条 重新仲裁

（一）人民法院通知重新仲裁的，由原仲裁庭决定是否重新仲裁并通知人民法院。重新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在五日内通知当事人。

（二）重新仲裁的案件，具体仲裁程序由仲裁庭决定。开庭通知不受本规则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期限限制。当事人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仲裁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书面审理。

（三）重新仲裁作出的裁决书取代原裁决书，当事人应当履行重新仲裁的裁决。

第七章 简易程序

第七十一条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一）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适用简易程序，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也可适用简易程序。

（二）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当事人就适用程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当事人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的，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七十二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庭审理。

(二) 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双方当事人逾期未能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仲裁委员会主任应当立即指定一名仲裁员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案件。

第七十三条 答辩、举证和反请求

(一)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证据及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当在此期限内提出反请求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反请求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反请求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反请求答辩书和有关材料；未提交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七十四条 开庭通知

(一) 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确定开庭的日期后，仲裁委员会应当于开庭三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当事人。

(二) 仲裁庭决定开庭审理的，原则上只开庭一次。确有必要的，仲裁庭可以决定再次开庭。再次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三日期限限制。

第七十五条 未按简易程序规则行事的处理

在简易程序进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简易程序行事时，不影响程序的进行和仲裁庭作出裁决。

第七十六条 程序转换

(一) 简易程序进行中，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将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

(二) 因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而增加的费用，由当事人协商预交。未能按照仲裁委员会要求预缴费用的，程序不予变更。

(三) 仲裁请求的变更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变更导致案件争议金额

超过五十万的，不影响简易程序继续进行。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影响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变更为普通程序。是否同意，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四）仲裁庭组成后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当事人应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原仲裁庭独任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五）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后，已进行的程序有效。当事人请求重新进行的，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

（六）程序变更之日起仲裁程序的进行，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第七十七条 简易程序审理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仲裁庭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其他规定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九条 适用条件

（一）国际商事纠纷，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仲裁案件，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三）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因素提出异议的，异议是否成立由仲裁庭决定，但不影响此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仲裁庭决定案件具有国际因素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八十条 答辩及反请求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

交答辩书。提出反请求申请的，应当在答辩期内提出。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答辩书或者反请求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或者反请求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反请求答辩书。

第八十一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约定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从其约定。

（二）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委员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也可以约定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当事人从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员人选的基本情况和具体联系方式，经仲裁委员会确认后担任本案仲裁员。

（三）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或者仲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分别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为其指定一名仲裁员、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四）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八十二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十五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约定提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五日前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首次开庭后再次开庭时间的通知，不受十五日期限限制。

第八十三条 临时措施

（一）当事人申请保全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临时措施的执行地在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可以依据执行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临时措施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二) 仲裁委员会可以依据临时措施执行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 在实际可行条件下将临时措施申请转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裁定, 也可以由仲裁庭或者本规则规定的紧急仲裁员作出决定。

(三) 临时措施由仲裁庭或者紧急仲裁员处理的, 仲裁庭或者紧急仲裁员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 通过作出决定、裁决或者法律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采取临时措施。仲裁庭或者紧急仲裁员可以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四) 当事人也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 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临时措施申请。

第八十四条 紧急仲裁员

(一) 当事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在案件受理后、仲裁庭组成前向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是否同意, 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二) 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指定紧急仲裁员的, 仲裁委员会主任应当在当事人交纳紧急仲裁员费用后及时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 并将指定情况通知当事人。

(三) 紧急仲裁员的信息披露和回避, 参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四) 紧急仲裁员可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 但应当给予当事人合理陈述的机会。

(五) 紧急仲裁员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相关决定或者裁决, 并说明理由。决定或者裁决由紧急仲裁员签名, 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后发送当事人。

(六) 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或者裁决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相关决定或者裁决之日起三日内向紧急仲裁员提出修改、中止或者撤销相关决定或者裁决的申请, 是否同意, 由紧急仲裁员决定。

(七) 紧急仲裁员职权和紧急仲裁员程序至仲裁庭组庭之日终止。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紧急仲裁员不能担任与临时措施申请有关案件的仲裁员。

(八) 紧急仲裁员在上述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者裁决, 仲裁庭可以修改、中止或者撤销。

第八十五条 审理期限

裁决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需要延长期限的，由仲裁庭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八十六条 法律适用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选择适用的法律系指实体法。

（二）当事人未选择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适用法律。

（三）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商业惯例作出裁决。

第九章 期限和送达

第八十七条 期限的计算

（一）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二）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三）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第八十八条 送达

（一）仲裁文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对送达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当事人有义务向仲裁委员会提供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当事人隐瞒或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变更送达地址后未及时书面告知仲裁委员会的，由此产生的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法律后果由该当事人承担。

（三）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到受送达人的时

间为准。送达日期由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确定。

第八十九条 直接送达

（一）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应当面送达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拒绝接收仲裁文书的，可以将仲裁文书留置给受送达人，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为送达。

（二）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到达仲裁委员会工作场所，但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并签名。

第九十条 邮寄、专递送达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或者答辩时应当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向仲裁委员会确认准确的送达地址。仲裁文书邮寄至该地址，即为送达。当事人在仲裁结案文书送达之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委员会。

（二）当事人未向仲裁委员会确认送达地址的，以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仲裁文书邮寄至该地址，即为送达。

（三）当事人未向仲裁委员会确认送达地址，合同也未约定送达地址，但存在下列地址的，将仲裁文书邮寄至下列地址：

- 1.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地址；
- 2.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有效送达地址；
- 3.自然人户籍登记的住所地、身份证地址或者经常居住地；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或者营业地点。

（四）仲裁委员会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者通讯地址，而以邮递、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方式送达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通讯地址，视为送达。

（五）仲裁文书首次邮寄受送达人成功的，在此后的程序中邮寄至同一地址无论是否被签收、被退回，均视为送达。

（六）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或者要求退回邮寄的仲裁文书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十一条 电子送达

（一）双方当事人约定电子方式送达或受送达人同意的，可以采用电子方式送达。

（二）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确认其准确的电子送达地址或号码。因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错误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当事人自行承担。

（三）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二条 公告送达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规则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适用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及经过。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仲裁费用

（一）仲裁费用的收取和退回，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仲裁委员会可以适用其他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收费办法收费；该规则没有规定仲裁收费办法的，适用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的相关规定。

（三）在仲裁过程中，若当事人未按规定缴付相关费用，仲裁委员会应通知当事人。若仍未缴付，仲裁委员会可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或视为当事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第九十四条 仲裁时效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仲裁语言

（一）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以中文为仲裁语言。仲裁庭也可以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语言为仲裁语言。

（二）仲裁庭开庭时，当事人或者其仲裁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安排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聘请。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提出翻译请求的当事人承担翻译费用。

（三）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文书和证明材料的中文译本或者其他语言译本。

第九十六条 信息技术应用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可以决定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借助信息技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立案、送达、开庭、质证。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

（一）本规则条文标题仅具有指引作用，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二）本规则由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声明外，仲裁委员会发布的其他文件不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的施行

（一）本规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襄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附件《襄阳仲裁委员会证据规则》同时废止。

（二）本规定施行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受理时的仲裁规则。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也可以适用本仲裁规则。